



就學獎助金合約書

編號：_____

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 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甲方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，以符社會服務需求，同意協助培育乙方並提供適當就業機會，俾達擴展建教合作之實質成效。乙方充分瞭解甲方係提供醫療服務事業單位特性，同意於畢業後接受甲方聘僱及指派職務，受僱期間克盡職責遵守規定，特立本合約條款如后：

- 一、乙方同意於畢業後，依據甲方通知之「到職日」（含）前，至甲方辦理聘僱到職手續，以符合履行接受本就學獎助金之就業義務：
【每學期申請 6 萬元之就業義務期與接受獎助年限比例為 1：1】。
- 二、乙方應履行聘僱義務之服務期限為：_____個月。
- 三、乙方若未履行本合約受聘僱到職或受聘僱期限少於義務期限者，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終止履行受僱義務之日起算 3 個月內返還向甲方領取之獎助金，返還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聘僱義務之服務期限比例原則（依接受就學獎助金比例金額計算，不計利息）。
- 四、乙方有其他重大情事無法履行本合約議定義務，甲方得終止合約，乙方依未盡義務期間比例返還已領取之獎助金。
- 五、本合約書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，並作成合約修訂書，附加於本合約書，其效力及於本合約書。
- 六、雙方同意如爭議無法解決所衍生之訴訟，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若乙方因未履行（或完全履行）聘僱義務且未返還已領得獎助金，乙方應負擔全部訴訟相關費用（含律師費）及甲方所耗行政資源費用等。
- 七、本合約書為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簽章後各執乙份，共同遵守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
院 長：魏 崢
電 話：02-28264400
地 址：台北市北投區振興街四十五號

乙 方
姓 名：
身份證字號：
地 址：

法定代理人(訂約同意人)

姓 名：
身份證字號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

關 係：
姓 名：
身份證字號：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